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1.05 (日期)
文	第 005 號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407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
之1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仁文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8
傳真：04-22212012
電子信箱：wen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易字第1140400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114年12月19日公告修正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銷售成屋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(建物現況確認書)，業經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標準之備註說明，並增列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標準（修正項次6）。
 - (二)增列社區有無設置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，並載明其管理維護權責（修正項次9）。
 - (三)增列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資訊（修正項次19）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銷售成屋並使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

約時，應確實遵循修正後之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其附件規定辦理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避免衍生相關爭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(仲介)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(代銷)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不動產交易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